青岛市政府采购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二次招标

B 包

a1298463-73c7-4...-b182-2860c3b38e0e

采 购 人：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平度）

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831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3

1. 相关要求 23
2. 评分标准 24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5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5
2. 合格的投标人 35
3. 保密 3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6
5. 踏勘现场 36
6. 询问及答复 36
7. 偏离 37
8. 履约担保 3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10. 招标文件 37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12. 投标报价 39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0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0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0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0
17. 质疑 41
18. 投诉 42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3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4

1. 开标程序 44
2. 开标 44
3. 评标委员会 44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6
5. 资格审查 46

d298463-73c7-40b8-b182-2860e3b38e0e

6. 评标.....47
7. 澄清有关问题.....48
8. 定标.....48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49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50
11. 废标.....50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50
13 违法违规情形.....51
14. 违规处理.....52
第八章　纪律要求.....5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54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54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54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5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55
1. 签订合同.....55
2. 追加合同金额.....55
3. 服务质量与验收.....56
4.　合同范本格式.....56
三、服务概况.....57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61
a129e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平度）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二次招标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831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供应室及相关科室洗消设备保修 2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供应室及相关科室洗消设备保修 2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2 号开标室（303 室）】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平度）
地址：平度市上海路 369 号
联系方式：0532-82918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室
联系方式：0532-66701999，195535437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马诗晴、侯美玲、贺鹏琦
联系方式：0532-66701999，19553543726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a1298463-7527-40b8-b182-2860e3088e0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平度）
2	采购代理机构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二次招标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2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如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交纳。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

		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投标文件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签字或盖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供应商端）”。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点击“生成”，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文件。 2、若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继续参与，应撤销上传、撤销签章、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投标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通过【（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3.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若投标人对 CA 证书进行过变更，将导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投标人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4.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证书信息修改、新增 CA 证书关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CA 证书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证书）。 （3）CA 证书变更但投标人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项目解密，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6	电子投标文件	1.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

a1298463-73c7-4005-b182-2860c3f88e0e

	解密	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参与开标会议时，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	/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投标人主体信息	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采购公告页的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国产化版)网址，进入“我要投标”-“企业管理”，上传资质、业绩、荣誉(获奖)等相关附件，并公示(公示后将无法删除)。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通过系统选取上述材料，也可另行上传相关材料。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

		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1.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端（国产化版）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iFly 助手”）负责接收并提示谈判小组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澄清、多轮报价等）及要求，供应商通过“iFly 助手”进行响应及回复。 2.请供应商在开启、评审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启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 3.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因供应商网络环境问题或供应商操作不熟悉或供应商有异常未联系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后果。
32.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造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2.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a1298463-73c7-4008-0152-26b0e3b38e08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是
2	供应商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	电子文档		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近6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电子文档		是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是
5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7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否
8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01899f42-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基本要求：

保修内容：提供的清洗、消毒、灭菌等设备全保服务，以及供应室和内镜的水处理设备，包含维修人工费、差旅费及所有维修配件费用。

2.2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2.1 设备出现故障，2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赶到现场，一般故障当日内修复，大的故障 1 日内修复（如需更换配件，以配件到达用户现场开始计时）

2.2.2 须对特种设备每周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每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每月提供维修、维护保养、巡检报告和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并提供月度、年度安全联锁装置的有效性检查记录；提供年度检查报告，逐台建档。如有特殊要求的维护保养根据设备规范进行。

2.2.3 按照科室要求，设备损坏或有安全隐患的配件（如密封条、胶皮管、公接头、活检接头、吸引接头、浮漂、转臂、喷嘴、电磁阀、液位开关、日东母座、Y 型灌流管、清洁剂、减压阀、灭菌内车和对接车等车轮子、把手、清洗架及车体、显示屏、器械支架、传递窗把手胶条、平移门脉动真空灭菌器电脑、扫描枪、新华追溯系统、监控系统等）免费更换易损件并提供免费更换服务；设备需定期免费更换耗材（如全自动清洗消毒器和清洗工作站的空气滤芯、折叠滤芯；酸性氧化水电位及口腔手机消毒注油机等设备内部打印机色带；水处理设备的粗制、精密滤芯、反渗透膜、树脂、过氧乙酸消毒等

耗材，并每月对内镜水处理进行化学消毒，符合水质标准)。

2.2.4 负责协助拆装并提供备用高温灭菌器、低温灭菌器、清洗机、蒸汽发生器等设备的压力表、安全阀，并免费更换检定不合格的压力表和校验不合格的安全阀。

2.2.5 免费更换低温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真空泵油及油污过滤器、过氧化氢过滤器滤芯等耗材，同时保证低温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和等离子生物监测器的正常使用

2.2.6 在保修期内，厂家工程师应及时做好巡检及保养，及时更换不良配件（更换设备配件不限于合同中所列)，以保障设备各性能良好；提供每季度的维修统计手册（标注配件及人工费用)，出保前提供年度维保记录及设备性能检测报告，负责高压灭菌器、全自动清洗消毒器年度性能参数监测并出具报告。

2.2.7 所有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维修保养由原厂工程师提供服务

2.2.8 保修范围：平度院区供应室、内镜中心、检验科、输血科等所有新华提供的器械及清洗、消毒、灭菌设备（不含空气消毒系列)，水处理设备、追溯系统及配套附属设备的全保

2.2.9 中标方负责协助完成特种设备的定期校验及特种设备日常迎检工作，并负责特种设备定期校验的校验费的缴纳和校验报告的领取工作。

2.3 设备维保内容：

2.3.1 设备明细表

序号	科室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供应室	MAST 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H-1500	4
2	供应室	全自动快速式多仓清洗消毒器	DC-3	2
3	供应室	全自动快速清洗消毒	Super-6000	1
4	供应室	医用清洗机	PC-150L	1
5	供应室	负压干燥柜	FEST-L100HS	1
6	供应室	超声波清洗机	QX2000	1
7	供应室	医用干燥柜	YGZ1600S	2
8	供应室	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	ZSSD.QXZX-5000	2
9	供应室	内镜清洗消毒器	REDER-60B	2
10	供应室	内镜清洗消毒器	REDER-30B	1
11	供应室	集中供液系统	CSS-8	1
12	供应室	大型多功能清洗消毒器	DXQ5000	1
13	供应室	内镜清洗工作站	Center-R5	1
14	供应室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PS100GXP	2
15	供应室	灭菌内车	MAST	14

16	供应室	纯水机	Waters-3000L	1
17	供应室	生物阅读器	JS-0102、JS-0103、KS-0303-S	3
18	供应室	滚轴平台封口机	XH101-PD	2
19	供应室	清洗架搬运车	DC	30
20	供应室	清洗架	3 层/4 层/2 层/干缸	24
21	供应室	环氧乙烷灭菌器	XG2XZC	1
22	供应室	环氧乙烷灭菌器解析器	REO-10	1
23	供应室	器械打包台	CSSD	4
24	供应室	吊塔	CSSD	6
25	供应室	敷料打包台	CSSD	7
26	供应室	传递窗	CSSD	5
27	供应室	监控系统	CSSD	1
28	供应室	酸性氧化电位水机	KH AEOW	1
29	供应室	下收下送运输车	CSSD	6
30	供应室	小车清洗机	CSSD	2
31	供应室	洗眼器	CSSD	1
32	供应室	扫码枪	CSSD	10
33	供应室	水枪、气枪	CSSD	12
34	供应室	供应室信息管理与追溯系统	CSSDXH 70	1
35	供应室	新冠疫情专用清洗消毒槽	ZF800	1
36	供应室	环境浓度安全监测报警系统	ET3000	1
37	供应室	牙科手机注油机	XZY-02	1
38	供应室	绝缘监测仪	XH606-A	1
39	供应室	治疗车、敷料车	CSSD	16
40	供应室	小型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Smart50-T-QZ32	1
41	供应室	口腔手机消毒注油机	Smart-T 型	1
42	供应室	牙科维护保养系统	NSK iCare	1
43	供应室	干燥物品工作台	CSSD.DBT-L	1
44	供应室	蒸汽发生器	MCSG-1000	1
45	ICU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Quick-A-60	2
46	检验科	立式灭菌器	LMQ.C-80EP	2
47	检验科	立式灭菌器	LMQ.C-100E	2
48	输血科	立式灭菌器	LMQ.C-80EP	1
49	内镜中心	超声波清洗机	TQX-300	3
50	内镜中心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器	Rider60 B	6
51	内镜中心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器	Rider50 B	5
52	内镜中心	内镜清洗工作站	Center-R5	4
53	内镜中心	纯水机	Waters-FE-1500L	1
54	内镜中心	内镜储镜柜	HGZ	6

2.3.2 部分设备维保项目内容参考下方附录

附录 1

高温灭菌器每次维护保养项目		
编号	维保项目及内容（可参照高温灭菌器维护保养指南进行）	确认打“√”
1	检查机动门胶条（8个月更换)/平移门胶条（8个月更换)	□
2	对门传动系统进行加油（每6个月）/检查手动门膜片（每3个月更换）/平移门同步带（2年更换）	□
3	紧固内室挡气板螺丝/导轨螺丝/手动门胶条固定螺丝/蒸汽管路卡箍垫（1年更换）	□
4	紧固设备电源、真空泵、加热管、加水泵、交流接触器连接线、温度压力信号线	□
5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	□
6	清洁进水、进蒸汽、夹层内室疏水过滤器，清洁减压阀过滤网，压缩气过滤器排水	□
7	调正并紧固搬运车脚轮，检查搬运车与内室对接是否顺畅，内车推拉是否顺畅	□
8	真空泵及其管路、换热器、加热管及筒体、水位探针、蒸发器浮球除垢（1次/年）	□
9	清洁内室及内室过滤网、外装饰罩、消毒车、外搬运车	□
10	清洁真空泵消音器、疏水/抽空/回空单向阀	□
11	清洗门胶条，清洁门密封槽	□
12	清洁打印机热敏打印头，校验触摸屏	□
13	检查门是否水平，手动开关门，检查门开、关是否到位，门障碍保护是否有效，门运行是否顺畅，是否有异响，门安全连锁装置是否有效	□
14	检查进水管路是否漏水， 水压力（ ）Mpa(设备要求0.15-0.3Mpa）蒸发器水位是否正常	□
15	检查进蒸汽管路是否漏水，进汽压力（ ）Mpa(设备要求0.3-0.5Mpa）	□
16	压缩机排水，检查压缩气管路是否泄漏，进气压力（ ）Mpa(设备要求0.5-0.7Mpa）	□
17	手动反复开启电加热设备:查看交流接触器是否打火，夹层压力（ ）min升到0.21Mpa	□
18	运行保压程序，极限真空（)Kpa(≤-90Kpa)，泄漏速率（ ）Pa/min（＜130Pa/min)	□
19	运行BD测试程序，检查真空泵、各水、蒸汽、压缩气连接管、密封门、安全阀是否泄漏，内室夹层安全阀手动开启两次，脉动时间（ ）分钟，升温时间（ ）分钟，程序运行时间（ ）分钟，灭菌阶段温度变化范围（ ），压力变化范围（ ）BD测试是否合格	□
20	检查程序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

附录 2

清洗消毒器单机每次维护保养项目			
编号	维保项目及内容（可参照清洗消毒器单机维护保养指南进行）		确认打“√”
1	检查折叠滤芯、空气过滤器、浮漂、喷嘴	配件按需更换，空气过滤器（每12个月更换）/折叠滤芯（每6个月更换）	□
2	检查清洗液上油液硅胶管，注液泵内硅胶管、转臂		□
3	检查喷射臂固定环及相关配件		□
4	检查清洗架防撞杆、内室与清洗架对接口的对接塑料件		□
5	门密封胶圈、循环管路软管、水位、风压开关软管	12个月更换	
6	紧固设备电源、循环泵、风机、空气加热管、电加热管、交流接触器连接线		□
7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交流电机等模块		□
8	清洁进水、进蒸汽管路上的过滤器，清洁内室过滤网，压缩空气过滤器排水		□
9	清洁舱体及清洗架喷淋臂，紧固清洗架滚轮螺丝，检查清洗架是否变形、开焊		□
10	检查搬运车上下档杆是否松动，车架是否变形，车轮是否松动，与设备对接是否顺畅		□
11	校验触摸屏，清洁打印机热敏打印头		□
12	自动门：检查门是否水平，门传动链条、轴承、导轨上油，同步带是否磨损，同步带压紧螺丝是否松动，手动开关门，检查门开、关是否到位，门障碍保护是否有效，门运行是否顺畅，是否有异响		□
13	手动门：检查门是否水平，检查门限位块是否变形，钢丝绳是否磨损，门转动销轴是否松动，手动开关门，检查门开、关是否到位，门锁是否有效		□
14	检查计量系统进液精度：清洗液（ ）ml/s，上油液（ ）ml/s，浮子开关是否有效，储液桶内硅胶管限位扎扣是否松脱，检查注液泵及浮子开关接线是否松动或脱落		□
15	检查进水管路是否漏水,进水压力（ ）Mpa(设备要求0.3-0.5Mpa)		□
16	检查进蒸汽管路是否漏水，进汽压力（ ）Mpa(设备要求0.3-0.5Mpa)		
17	手动开风机、蒸汽预热箱、电加热管，检查蒸汽散热器是否漏汽，电加热管是否损坏，过热保护是否有效，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2分钟后，空气温度达到（ ）℃		≧110℃□
18	空载运行程序，检查循环泵、各连接管、密封门、预热水箱是否漏水，预热水箱溢流口是否溢水，喷淋阶段，喷射臂转速（ ）转/分钟，程序运行时间（ ）分钟		≧15转/分钟□
19	检查程序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

附录 3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每次维护保养项目			
编号	维保项目及内容（可参照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维护保养指南进行）		确认打“√”
1	检查真空泵油是否需要更换	6 个月/泵油变色或过滤器出现油烟等需要强制更换	□
2	检查油污过滤器滤芯是否需要更换		□
3	检查过氧化氢过滤器滤芯是否需要更换		□
4	紧固设备电源、真空泵、加热片、交流接触器连接线		□
5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		□
6	清洁真空泵进气口滤网		□
7	清洁 V5、V6 阀堵丝		□
8	清洁门密封胶条、内室、导轨、轴流风机、外罩		□
9	清洁打印机热敏打印头		□
10	检查提纯器加热膜是否黏贴牢固、损坏		□
11	检查卡匣系统（仅适用于卡匣灭菌器）		□
12	检查计量加注系统（仅适用于瓶装灭菌器）		□
13	检查密封门的开、关位，门障碍保护开关、脚踏开关，门是否运行正常		□
14	校验触摸屏		□
15	空载手动抽真空，5 分钟后抽真空极限值 （ ） Pa，		≤60Pa □
16	手动抽极限真空后，10 分钟后当前内室压力值 （ ） Pa，		≤160Pa □
17	以上项目结束后，运行程序（加强循环或全循环），检查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
18	运行程序中，等离子电源电流值 （ ） A		□
19	过氧化氢溶液（卡匣、瓶装）的保存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

附录 4

超声清洗机每次维护保养项目			
编号	维保项目及内容（可参照清洗消毒器单机维修保养指南进行）		确认打“√”
1	检查空气过滤器	12 个月/出现老化现象等按科室需求更换	□
2	检查清洗液上油液硅胶管，注液泵内硅胶管		□
3	检查喷射臂固定环及相关配件		□
4	门密封胶圈、循环管路软管、水位、风压开关软管、温控开关等	1 年按需	
5	紧固设备电源、循环泵、风机、空气加热管、电加热管、交流接触器连接线		□
6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		□

7	清洁进水管路上的过滤器，清洁内室过滤网	□
8	检查计量系统进液精度：清洗液（ ）ml/s，上油液（ ）ml/s，浮子开关是否有效，储液桶内硅胶管限位扎扣是否松脱，检查注液泵及浮子开关接线是否松动或脱落	□
9	检查进水管路是否漏水，进水压力（ ）Mpa(设备要求0.3-0.5Mpa)	□
10	空载运行程序，检查循环泵、各连接管、密封门是否漏水，程序运行时间（ ）分钟	□
11	检查程序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

附录5

干燥柜每次维护保养项目			
编号	维保项目及内容（可参照清洗消毒器单机维护保养指南进行）		确认打“√”
1	检查空气过滤器、滤网等	2000次循环/12个月需要更换	□
2	门密封胶圈、风压开关软管、金属软管、泵油等	按科室需求更换	
3	紧固设备电源、风机、空气电热管、交流接触器连接线		□
4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		□
5	手动开风机、电加热管，检查电加热管是否损坏，过热保护是否有效，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4分钟后，空气温度达到（ ）℃		□
6	检查程序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

附录6

内镜清洗工作站维护保养的项目及内容		
编号	维保项目及内容（可参照清洗消毒器单机维修保养指南进行）	确认打“√”
1	检查水过滤器滤壳（每6个月更换水过滤器）、空气过滤器是否完好（每12个月更换空气过滤器）	□
2	检查水枪、气枪、水池塞、胶皮管	□
3	检查槽体落水口的内腔过滤网	□
4	检查槽体内各个软管接口接头	□
5	门密封胶条有无破损	□
6	检查消毒液箱是否干净无污垢	□
7	紧固设备电源、循环泵、空压机、交流接触器连接线	□
8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	□
9	检查旋转喷嘴是否正常	□
10	检查模块的各个电动执行器是否关闭到位，是否漏液	□
11	校验触摸屏，清洁打印机热敏打印头	□

a7f8d03-7dc7-40b8-b102-2b60c3b38e0e

12	自动门：检查门是否水平，门电动推杆螺栓是否松动、门下装饰板的硅胶是否有破损，手动开关门，检查门开、关是否到位，门限位开关否有效，门运行是否顺畅，是否有异响	□
13	检查进水管路是否漏水，进水压力（　）Mpa(设备要求0.3-0.5Mpa)	□
14	空载运行程序，检查循环泵、内循环泵、各连接管、密封门、预热水箱是否漏水，水槽溢流口是否溢水，旋转喷嘴和喷淋臂是否旋转正常	□
15	检查程序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

附录 7

多舱清洗消毒器维保项目及内容			
编号	维保项目及内容（可参照清洗消毒器单机维修保养指南进行）		确认打“√”
1	检查空气过滤器、减压阀等	□配件按科室需求更换	□
2	检查清洗液上油液硅胶管，注液泵内硅胶管，传动密封圈		□
3	检查喷射臂固定环及相关配件		□
4	检查清洗架防撞杆、内室与清洗架对接口的对接塑料件		□
5	舱门及维修窗密封胶圈、循环管路软管、水位、风压开关软管	□配件按科室需求更换	□
6	检查设备电源、循环泵、风机、空气加热管、电加热管、交流接触器连接线		□
7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		□
8	清洁进水、进蒸汽管路上的过滤器，清洁内室过滤网，压缩空气过滤器排水		□
9	清洁舱体及清洗架喷淋臂，紧固清洗架滚轮螺丝，检查清洗架是否变形、开焊，检查磁铁是否损坏		□
10	舱体传动轴承润滑：3 个月/900 个循环，传动防滑圈磨损检查 1 个月/300 个循环，传动皮带 3 个月/900 个循环，超声舱传动齿轮（若有）传动稳定性		□
11	超声舱（若有）：钢丝绳松紧及是否断裂，升降稳定性及定位系统，清洁排水过滤网		□
12	检查搬运车上下档杆是否松动，车架是否变形，车轮是否松动，与设备对接是否顺畅		□
13	校验触摸屏，清洁打印机热敏打印头		□
14	检查各门是否水平，门传动轴承、导轨上油，同步带是否磨损，同步带压紧螺丝是否松动，门两侧四颗固定螺栓是否松动，手动开关门，检查门开、关是否到位，门障碍保护是否有效，门运行是否顺畅，是否有异响		□
15	检查计量系统进液精度：清洗液（ ）ml/s，上油液（ ）ml/s，浮子开关是否有效，储液桶内硅胶管限位扎扣是否松脱，检查注液泵及浮子开关接线是否松动或脱落		□

16	检查进水管路是否漏水，进水压力（　）Mpa(设备要求0.3-0.5Mpa）	□
17	检查进蒸汽管路是否漏水，进汽压力（　）Mpa(设备要求0.3-0.5Mpa）	□
18	手动开风机、蒸汽预热箱、电加热管，检查蒸汽散热器是否漏汽，电加热管是否损坏，过热保护是否有效，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2分钟后，空气温度达到（　　）℃	□
19	空载运行程序，检查循环泵、各连接管、密封门、预热水箱是否漏水，预热水箱溢流口是否溢水，喷淋阶段，喷射臂转速（　）转/分钟，程序运行时间（　）分钟，传车是否稳定，超声舱升降系统是否稳定、超声舱（若有）超声是否正常	□
20	检查程序运行参数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常报警	□

附录8

环氧乙烷维保项目及内容		
编号	维保项目及内容（可参照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维修保养指南进行）	确认打“√”
1	检查环氧乙烷气罐定位垫、定位块	□
2	排放排气管道冷凝水	□
3	检查真空泵	□
4	检查湿度传感器	□
5	检查穿刺针	□
6	检查穿刺位置开关	□
7	清洁门密封胶条、汽化器	□
8	检查汽化器加热棒	□
9	检查加湿液位开关	□
10	检查压力开关	□
11	检查密封门推杆变压器	□
12	检查密封门障碍开关、开位行程开关、关位行程开关	□
13	检查空气过滤器、压缩空气滤清器	□
14	检查阀岛过滤器	□
15	检查装载篮筐变形	□
16	检查空压机控制器、排放储气罐冷凝水	□

附录9

内镜清洗消毒器维保项目及内容			
编号	维保项目及内容（可参照清洗消毒器单机维修保养指南进行）		确认打“√”
1	检查折叠滤芯、空气过滤器、浮漂、喷嘴	配件按需更换、空气过滤器每12个月更换，折叠滤芯每6个月更换	
2	检查清洗液上油液硅胶管、注液泵内内硅胶管、转臂		
3	检查喷射臂固定环及相关配件		
4	检查内镜清洗的胶条在运行程序时是否渗水。		□

5	门密封胶圈、循环管路软管、水位、风压开关软管	每 12 个月更换	
6	对门传动系统进行加油。		□
7	检查消毒液是否应该更换。		□
8	紧固设备电源、侧漏泵、干燥泵、加热管、加水泵、循环泵、交流接触器连接线、温度压力信号线。		□
9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		□
10	检查三级过滤器里的滤芯是否要更换。		□
11	检查旋转臂和旋转喷嘴是否有堵塞现象，是否旋转正常。		□
12	检查打印机走纸情况，打印是否清晰。		□
13	检查液位浮子开关是否灵敏		□
14	检查清洗液计量泵上液是否准确。		□
15	检查各个电动执行器动作情况，		□
16	检查门电推杆是否有异响。		□
17	检查门开关位是否到位。		□
18	检查柜体模块是否有堵塞状况。		□
19	检查各个管路是否漏水。		□
20	校准触摸屏，检查电源开关是否灵敏。		□
21	检查脚踏开关动作是否灵活，螺丝是否松动。		□
22	检查取样口是否可以正常取样，检查蠕动泵是否动作正常。		□
23	检查内室排水口过滤器是否堵塞生锈。		□
24	检查程序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

1b2e5e7-40b8-b182-2860c3b38e0e

附录 10

水处理设备维保项目及内容			
编号	维保项目及内容		确认打“√”
1	检查活性炭是否有效	每 12 个月需更换一次	□
2	检查钠离子树脂是否有		□
3	检查反渗透膜是否有效		□
4	检查膜盖、单向阀是否		□
5	检查保安、精密过滤滤芯是否有效，定期化学消毒	粗制过滤每 2 月更换一次、精密过滤芯每 3 月更换一次，化学消毒每每月一次（免费包含过氧乙酸消毒液等耗材）	□
6	紧固设备电源、循环泵等大功率设备连接线		□
7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		□
8	检查水机各连接管路是否漏水		
9	清洁进水管路上的过滤器		□
10	校验触摸屏，检测触摸屏灵敏度		□
11	检查进水水源压力（ ）Mpa （设备要求 0.2-0.5Mpa）		□
12	检测出水口电导率，电导率为（ ）us/cm（设备要求≤		□
13	校准机头的时间，保证和北京时间一直		□
14	检查程序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1 年。

3.2 服务地点：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平度）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付款，合同生效后，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下季度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从中小企业采购的，执行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下月支付上月款项。

3.4 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服务过程中，如遇重大保障或临时性保障任务，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3.6 重要提示：

3.6.1 招标文件中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因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

3.6.2 招标文件中标有“★”号的技术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而被否决，无标记或者标有“*”的技术要求，如存在负偏离，将被视为存在 细微偏差，根据评分办法中的规定，予以扣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a1298463-75e7-40b3-9182-2860c6b38e0e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合格制	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	合格制	供应商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		利润表）或审计报告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近 6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合格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近 6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不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情形：a.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其他相关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

a1298463-73c7-49b8-b182-2860c3b38e0e

	信用查询	合格制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查询的本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e2b38e0e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	合格制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情况 2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20.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企业业绩		6.0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签署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份 2 分，本项最高 6 分。(注: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两项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0.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 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0	服务要求、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未标记“★”或“*”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标有"*"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10 分扣完为止。注: “★”为一票否决的关键参数，为投标产品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为重要技术指标
	维保（修）服务设计方案		10.0	维保（修）服务设计方案完整、齐全的得 10 分。不完善的每项减 2 分，主要包括维保（修）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文明服务、巡检或工期安排保证措施、维保检测或维修设备及数量等，缺项不得分。
	维保（修）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劳动力配备	7.0	1、主要技术负责人、其它维保（修）人员等劳动力配备合理，具备相应资格证书，满足维保服务质量要求的得 7 分；主要技术负责人、其它维保（修）人员等劳动力配备不完善，具有的资格证书较少，不能完全满足维保服务质量要求的，得 4 分；未体现维保（修）投入人员配备情况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证书	2.0	2、其中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或其它高级证书的，可加 2 分。
	维保（修）服务质量	维保（修）	3.0	1、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及特点拟定的维保（修）计划进行 综合评分。维保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计划		（修）计划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得 3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 分；不能满足采购 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所投设备、主材、辅材等质量、技术性能	6.0	2、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主材、辅材等质量、技术性能进行综合评分。所投设备、主材、辅材等质量、技术性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6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方法	2.0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法进行综合评分。施工方法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有针对性的维保（修）方案	4.0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医院的特殊条件，有针对性的维保（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维保（修）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4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得 2 分；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人员值班、定期巡检	4.0	1、人员值班、定期巡检等各项工作有全面完整的方案，得 4 分 ；人员值班、定期巡检等各项工作方案存在瑕疵的，得 2 分； 未体现人员值班、定期巡检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制	4.0	2、应急预案制定科学合理，措施保障有利的，得 4 分。应急预案制定不够合理，措施保障不够完善的，得 2 分。未体现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8.0	投标人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必须对维保（修）现 场采取相应安全措施，针对现场的特殊性，制定安全保护措施。 对维保（修）现场的安全、文明维保（修）负责并制定切合实 际的安全保障措施计划的，得 8 分； 对维保（修）现场的安全 、文明维保（修）负责，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计划不够合理的,得 4 分； 未制定安全保障措施计划

a1298463-73c7-40b8-b182-2

				的，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5.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技术力量、维保设备、检测技术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服务能力、技术力量、维保设备、检测技术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服务能力、技术力量、维保设备、检测技术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服务能力、技术力量、维保设备、检测技术不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可靠性、完备性、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5.0	1、根据投标人为确保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可靠性、完备性、针对 性和可实施性，进行打分。有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 障措施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保障措施不具实 施性的，得 3 分；无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无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维修服务方案	4.0	2、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在服务期内承担保修任务，对紧急维修 情况保证及时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维修，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维修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维修服务方案，行之有效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交的维修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a1e998d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 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人须知；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纪律和监督；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供应商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

11.3.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近6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1.3.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3.5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4）；

11.4.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维保（修）服务设计方案

11.5.2 维保（修）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11.5.3 维保（修）服务质量；

11.5.4 应急保障措施；

11.5.5 安全保障措施；

11.5.6 投标人综合实力；

11.5.7 售后服务；

11.5.8 服务响应表；

11.5.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1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2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3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12e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联系人：青岛项目部

联系电话：0532-66701999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室

邮编：266000

18.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递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开标后，所有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投标文件申请解密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申请解密。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a29984c3-72c7-40b8-b182-2860c5138e0e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 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 技术和商务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a129d469-73e7-4618-b182-28b0e3b38e0e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a1209463-726f-4008-b182-2860e2b38e0e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a1298403-73c7-40b8-b1a2-e60c3b38e0e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甲　　方: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平度）

乙　　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平度）（甲方）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以_____（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议，确定_____（乙方）为___包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四）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如有）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如有）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概况

1、服务期限：

2、服务内容：

3、服务范围：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符合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标准。

四、合同金额及合同价格形式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价格形式（依据实际情况填写）：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人民币￥___元　自筹资金：人民币￥___元

六、付款方式（依据采购文件调整）

_____

七、服务地点及违约处理条款

1、服务地点：_____。

2、因乙方原因，不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拖延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0.5%作为违约处罚金。

八、保密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九、服务成果的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或未能达到服务考核细则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本合同终止，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时，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2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未履约总额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乙方联系。

6、甲方应为乙方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乙方负担。

7、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8、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9、乙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前往乙方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10、乙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乙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　方：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平度）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a1298463-73c7-40b8-b182-28[illegible]c3b38e0e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 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近6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17）；

5、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包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若有）；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14)；
18、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9、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2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a1298463-73c7-40b8-b182-2806c3b28e0e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时间：年月日

d12e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包　　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012984 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时间：年月日

附件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时间：年月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时间：年月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0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日期：20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a1298453-73c7-40b8-b182-2860c3b88e03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a1298463-73c7-4038-b182-286c3b5e90e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a129843-73e7-40f8-b122-2060c3b38e0e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2.（产品名称2）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

以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0e0e0463-73c7-40b8-b182-2860c3b3e0e

备注：

1.当采购项目（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应当同时出具《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且两个函中的产品名称应当保持一致。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投标文件

包：第包

a1298463-73c7-40b8-b1e2860c3b38e0e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1、维保（修）服务设计方案；
2、维保（修）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3、维保（修）服务质量；
4、应急保障措施；
5、安全保障措施；
6、投标人综合实力；
7、售后服务；
8、服务响应表；
9、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0、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a1298463-73c7-40d8-b182-2860c3b38e0e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年月日

附件16：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 colspan="3">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3">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a1298463-73c7-49b8-b182-2860c3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5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1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就该项目第___包做出投标并递交了投标文件。

我公司具备履行该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中标后能够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a1298463-73c7-40b8-b182-28e0e3b38e0e

附件 1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a1295c6-73c7-40b8-9182-2860c3b38e0e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供应室及相关科室洗消设备保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a1298463-73c7-40b8-b182-2860c3b38e0e